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西环管发〔2018〕49号

关于西山区小墨雨弃土消纳场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兴禹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山区小墨雨弃土消纳场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小墨雨村小组段东南侧。项目用地约173.52亩,建设弃土消纳场一座,预计填埋弃土101万方(消纳期3年);项目总投资1308.63万元,环保投

资371.91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所有废水必须统一收集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三、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降尘措施，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Nm^3。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和4类标准，即：临高速公路一侧执行4类区，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执行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六、本项目额定库容量为101万方，严禁利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进行回填。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开挖、回填后形成的裸露面，应及时平整压实，对形成的边坡选用护土保水较好的苗木进行恢复。

七、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认真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

八、项目应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进出场车辆清洗和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九、临时堆土场只允堆存项目产生的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苗木绿化覆土，严禁建设永久弃渣场。

十、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苗木施肥使用的农药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堆存时必须进行防渗处理。

十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要求建设拦挡坝及截水排水沟。

十二、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三、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在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十四、项目必须完善渣土办明确意见后方可进行建设。

十五、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西山区小墨雨弃土消纳场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加强各项环保措施。

十六、《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七、项目封场后，应做好项目的生态恢复工作。

十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九、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0日

抄送：彭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 ，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西山区环境保护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0日印发